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请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60、2016-066、2016-068）。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0）。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逐项核查，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9、2017-054、2017-059）。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

工作已完成，待主管部门确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